

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万隆社区董庄路 1 号，2012 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现江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苏环审〔2013〕26 号）。项目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66.6 万吨，设置 4 台日处理能力为 500t 的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设置 3 台最大连续蒸发量为 51t/h 的余热锅炉和 1 台最大连续蒸发量为 47t/h 的余热锅炉，2 台装机容量为 18MW 的凝汽式汽轮机和 2 台 20MW 的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 $3.2 \times 10^8 \text{kWh}$ ，年上网电量 $2.7 \times 10^8 \text{kWh}$ 。

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全面建成，2016 年 2 月通过环保验收（苏委宁环验〔2016〕2 号）。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飞灰、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115 号），于 2021 年完成此项目三同时验收。

公司 2023 年实际处置生活垃圾量为 542117.3t/a（1628t/d），生活垃圾进厂暂存后排除一部分渗滤液后入炉量更少，并且随着江宁、溧水、六合以及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建成并投产，生活垃圾入厂量将进一步减少。若机组处于未充分利用状态，将造成系统效率降低，经济性变差。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工业固废产生量日益增加，工业固废焚烧能实现最大限度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达到开发新能源实现循环经济的目的。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第 6.1 条，“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同时根据《南京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发〔2022〕56 号），要求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在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充足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装修垃圾轻物质、市政污泥、医疗废物、废旧农膜等，弥补本市有关固废处置能力薄弱的短板。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优先保障当地生活垃圾全量处置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对燃烧器、风机进行改造，项目不改变原有总设计处理垃圾能力，建成后全厂总设计处理垃圾能力仍为 2000 吨/日，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数量为总设计处理能力的 20%约 400 吨/日。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浦政服备〔2024〕222 号)，项目代码：2312-320111-89-05-7094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本技改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委托江苏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报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公示方式：网络；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023rr0Sm>；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告 > 公众参与公示 > 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江苏] 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ykssbbyhg 发表于 2023-10-23 16:05

307 0 0 0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环保产业园(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投资总额：4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2007年成立，位于南京江北环保产业园，2012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苏环审[2013]26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全面建成，2016年2月通过环保验收（苏委环验[2016]2号）。现有项目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20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66.6万吨。项目设置4台日处理能力为500吨的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且设置4台最大连续蒸发量为47t/h 余热锅炉，2台装机容量为18MW的凝气式汽轮机和2台20MW的发电电机。年发电量为1.85×108 KWh，年上网电量1.48×108 KWh。我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各种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内容：在优先保障当地生活垃圾全量处置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改造造粒系统、风机等实现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目的，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改变现有总设计处理垃圾能力2000吨/天，其中协同处置一般固废的数量不超过总设计处理能力的20%，约400吨/天。即焚烧比例：生活垃圾80%约1600吨/天，一般工业固废20%约400吨/天。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及内容

通过评价工作了解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现状及环境问题，预测项目建设的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工艺及环境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同时，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及工程特征，通过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提出污染防治和环境减缓措施，力争将项目建设的环境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使工程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也为主管部门的决策和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现状进行调查，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分析本项目的规划相容性和环境可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如果您是项目周边居民，或者在项目周边工作，欢迎您针对区域环境现状及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为便于意见反馈，希望能留下您真实的姓名、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征求意见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报送评审前，建设单位还将进行第二次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此期间公众仍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见附件。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联系地址：南京江北环保产业园；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58260198；
邮箱：nanjing@shenvir.com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建大厦；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560 8168；
邮箱：564825583@qq.com；

七、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单位反映。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ykssbbyhg
124/200

18 0 1026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项目位置 江苏-南京-浦口区
公示有效期 2023.10.23 - 2023.11.06

周边公示 (37)

- [公示结束] 江苏科恒康恒医药有限公司细胞治疗药物GMP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公示结束] 江苏宁亚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电力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
- [公示结束] 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成套系统智能化生产项目公众参与公示
- [公示结束] 电子配件加工项目报批前公示
- [公示结束] 南京奋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当地主流报纸《扬子晚报》发布 2 次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网站发布了公示、并在厂区门口及大气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402/t20240201_507868.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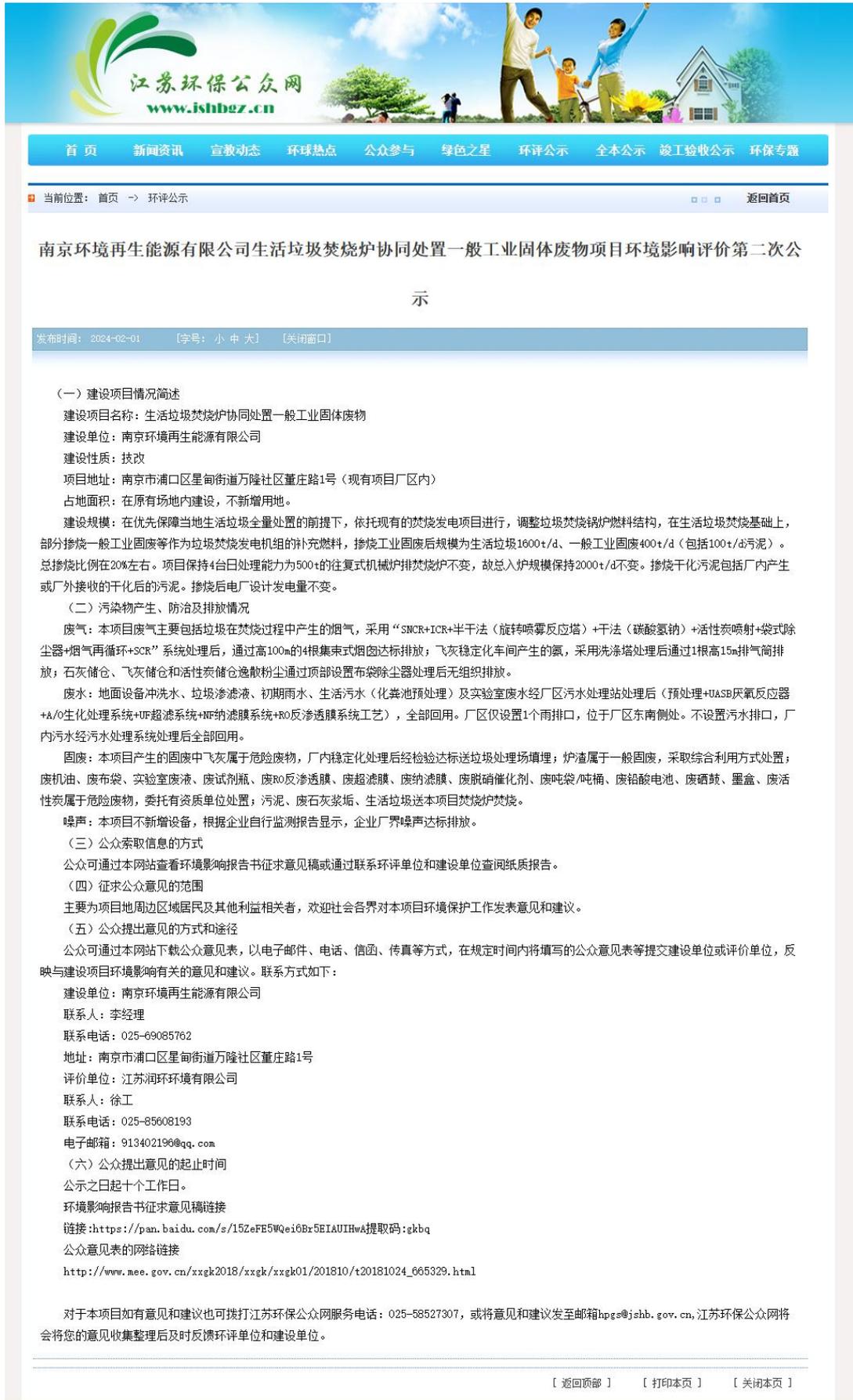


图 2.2-2 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两次公示均在当地的主流报纸——扬子晚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4年2月2日和2024年2月7日；

报纸公示版面照片如下：



图 2.2-2 报纸公告照片

3.2.3 张贴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厂区门口及周边大气敏感点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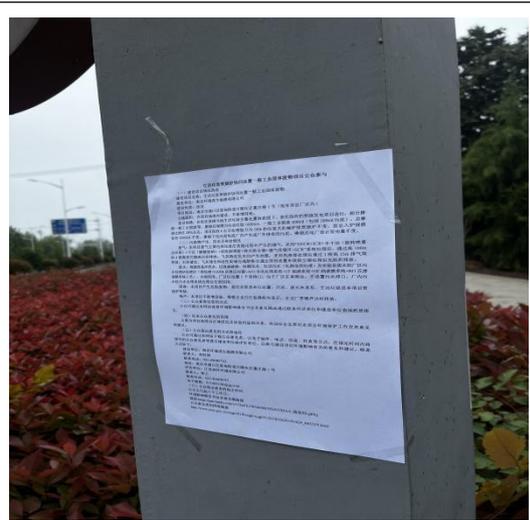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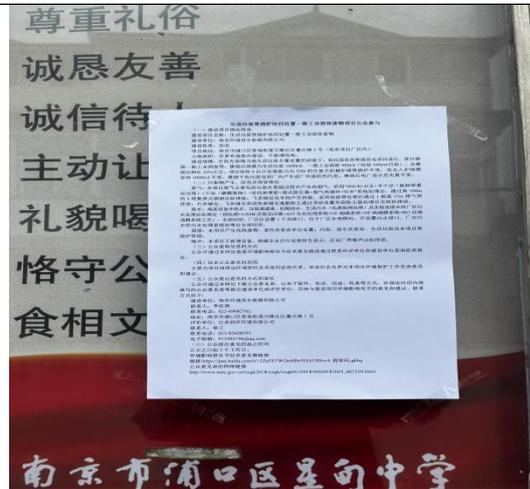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星甸园区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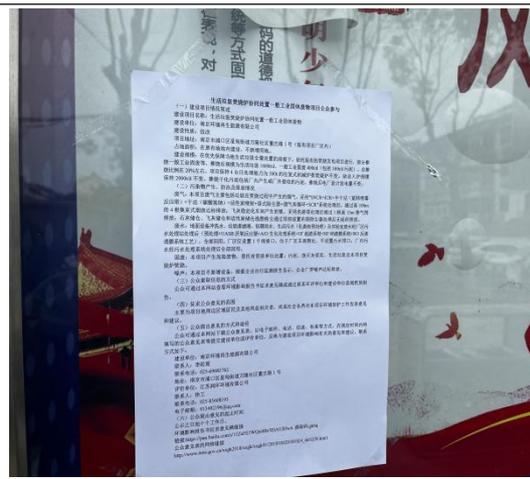
小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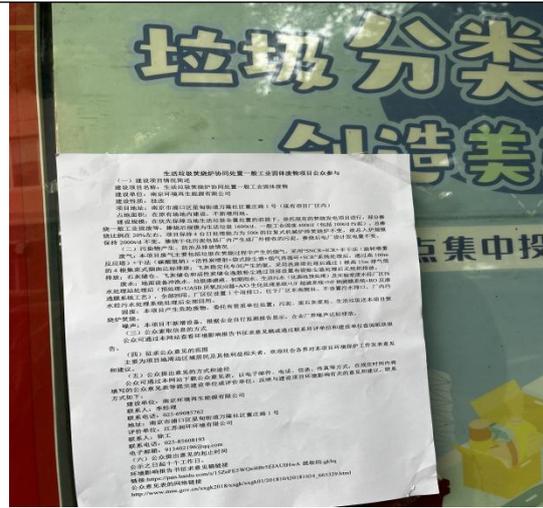
新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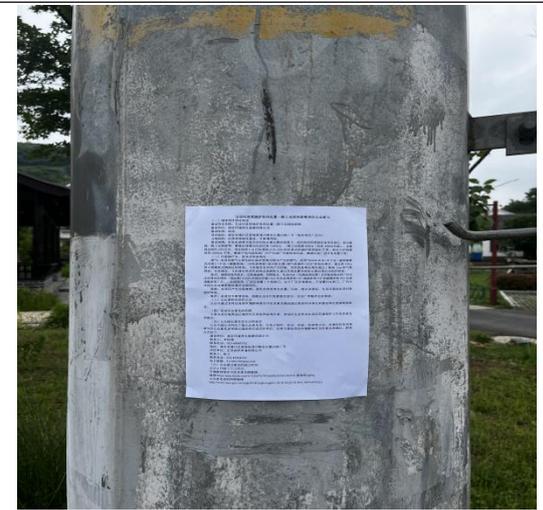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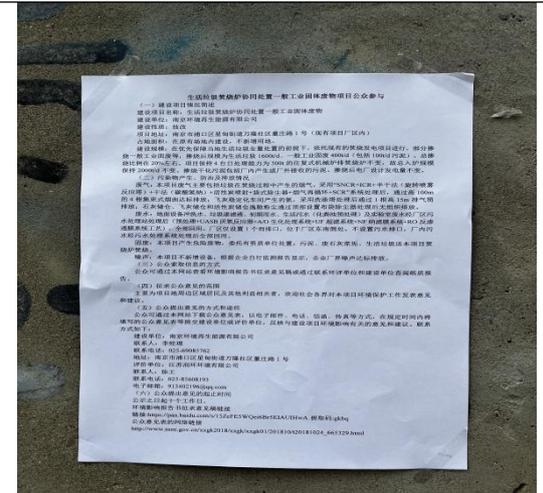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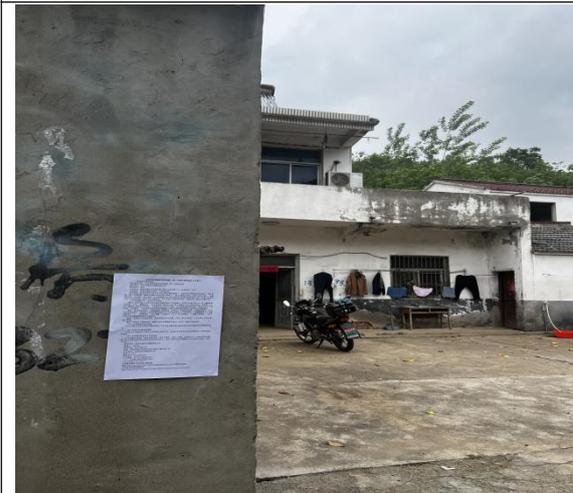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小学



翠云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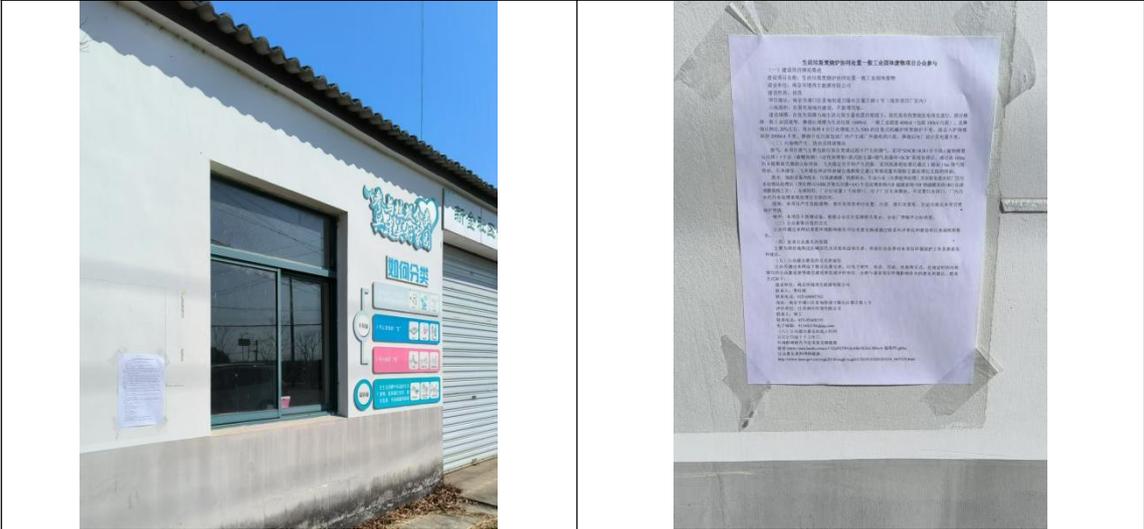
朱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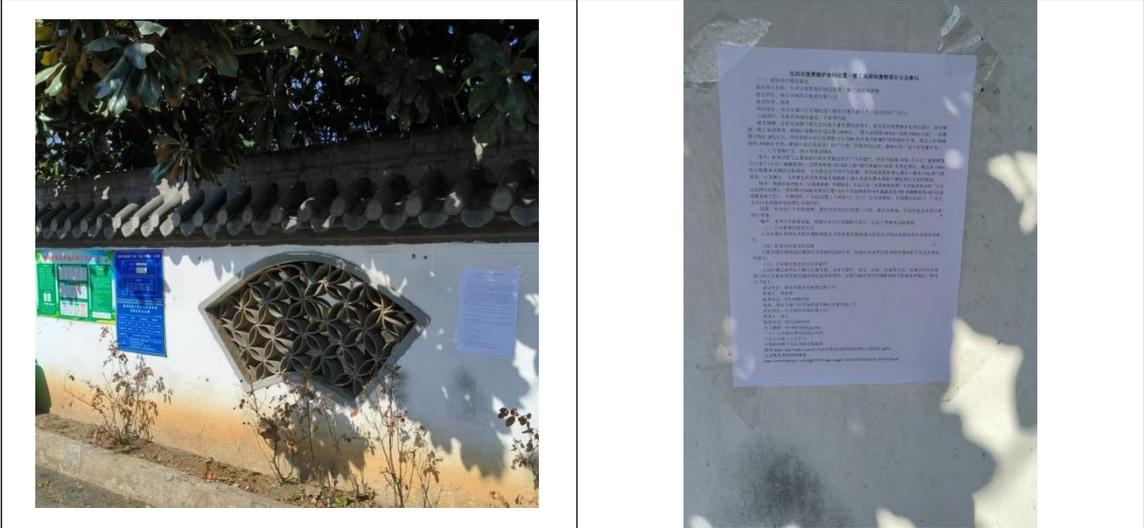
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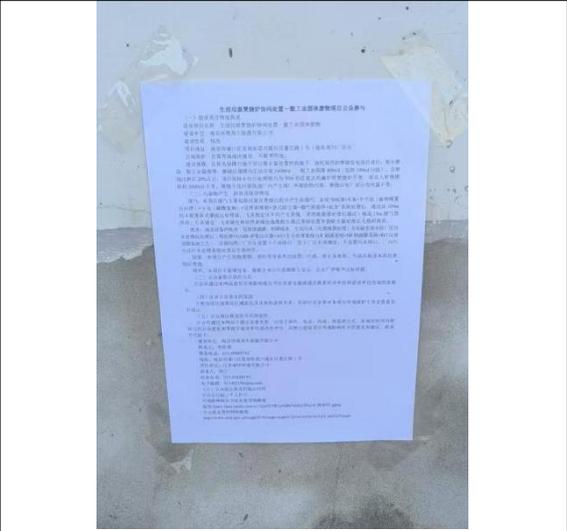
盛家小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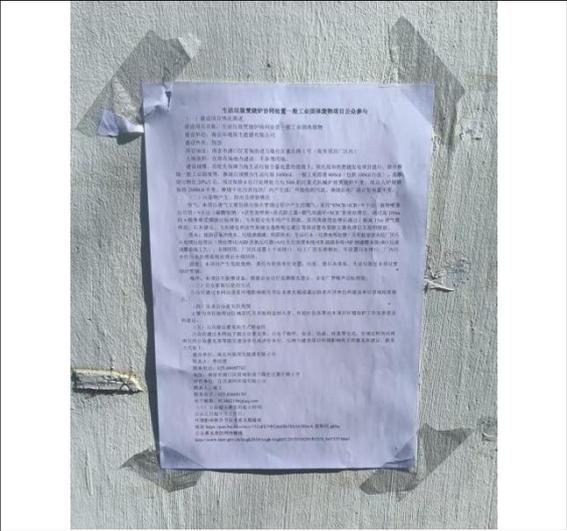
新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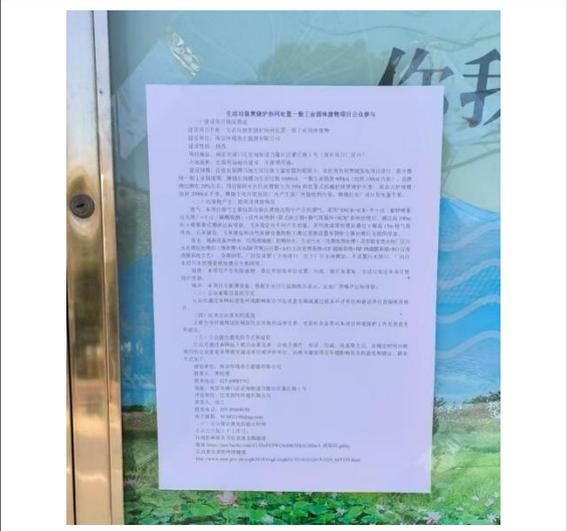
瓦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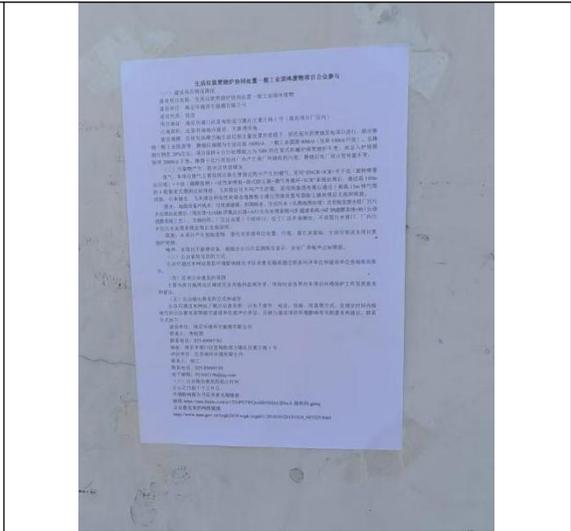
陈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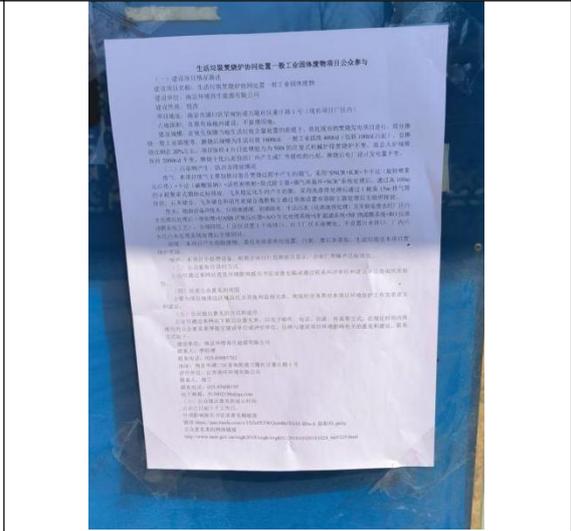
段家闸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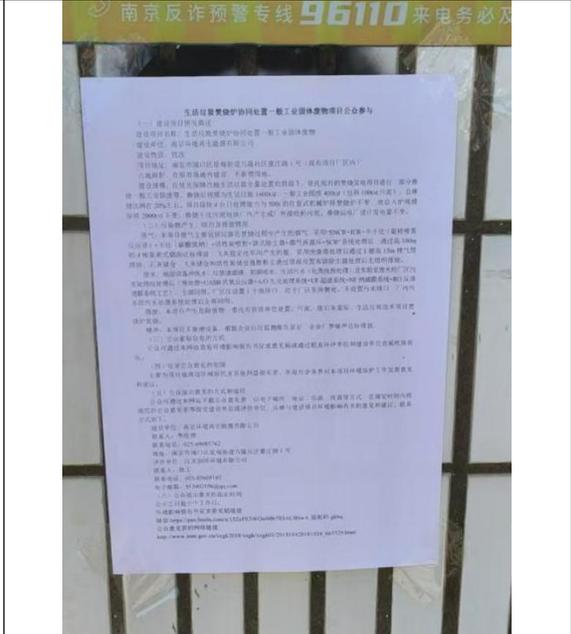
盛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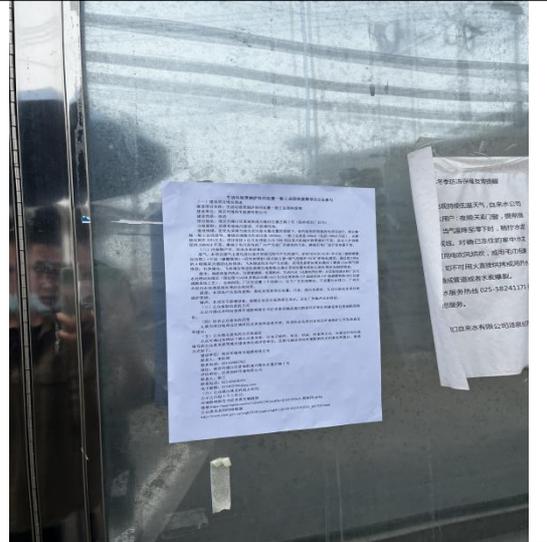
润阳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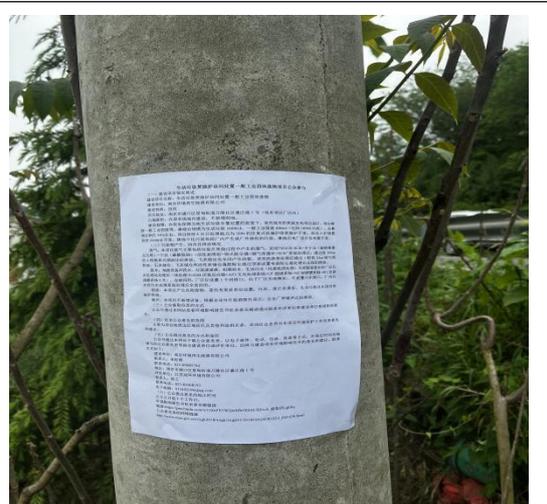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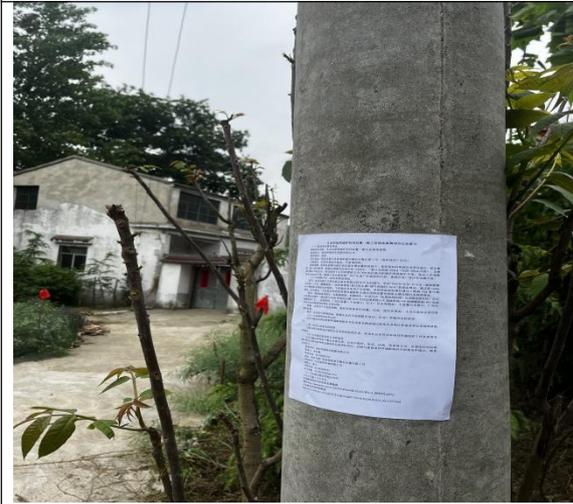
夏桥嘉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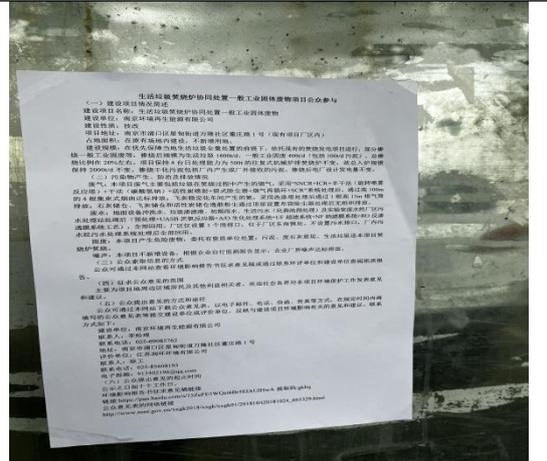
星甸镇区（文化中心）



唐烘



秦烘



杨江



后圩村
图 2.2-3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厂区门口及大气环境敏感点设置了查阅场所，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公示的同时，并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